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

## 版本更新说明

2024年8月29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sup>④</sup>
			7. 投标文件设计阶段：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设计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sup>④</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sup>④</sup>

21	第二章 3.4	投标有效期	_____至_____
22	第二章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开具保函时的项目名称应按照报建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命名（如：2301KQ0001B01 标段名称）。 投标人应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21 项。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招标人应当给所有同意延期的、组成招标联合体或参加招标联合体的投标人相同的延长期限，但不得

▪ 3.4 投标保证金

(1) 具体要求见前附表第 22 项。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错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结果为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 (7)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	-------	--	--

##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目 录

#### 商务标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函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六章 资格审查材料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第八章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设计）

第九章 服务承诺

第十章 其他资料

#### 技术标

##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 第五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开函银行：\_\_\_\_\_

←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务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银行名录内开展保函业务的任一网点。

←